

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CZ-WJ-2025-52-2

项目名称：囚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泉州监狱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03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	06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10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泉州监狱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囚车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 项目编号：FJCZ-WJ-2025-52-2

2. 项目名称：囚车采购项目

3. 网上竞价货物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 报名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3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0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3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6:30:00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报名审查不合格。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0 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 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网上竞价保证金为 3500 元人民币，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

账 号：35050161924100000786

8.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泉州监狱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古道街 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施女士 0595-68868800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5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6 号楼 2 层

邮 编：350003

电 话：0591-87806063

项目负责人：林小斌、孙秀娟、方谢菲、翁秀红、林杉

公司网址：<http://www.fjczxm.com/>

电子邮箱：fjczxmgl@163.com

1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fjczxm.com/>。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

一、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4. 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 供应商在网上竞价开始时未被列入福建省监狱系统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6. 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报名须知

1. 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www.fjczxm.com/>）上进行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www.fjczxm.com/>）。若实际网上竞价平台操作与操作指南描述不一致的，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 （1）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
- （3）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三、网上竞价规则

1. 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3%以上（不含 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3. 供应商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每次报价均应为有效报价（如有一次为无效报价，则**最终报价无效**），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其最终报价。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5. 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 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 在网上竞价过程中，网上竞价大厅应能显示当前最新报价，因系统故障造成无法显示当前最新报价，应立即暂停当前报价环节，待系统修复后继续进行报价。

四、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 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五、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3. 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 1 套正本、2 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

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七、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 （2）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 （3）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总价最高限价
1	其他专用车辆 (A02030699)	囚车	1 辆	否	35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2. 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1 名。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的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负赔偿责任。

4. 供应商按合同包报价，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不得缺项、漏项。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有车辆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人工、安装调试费及安装所需的辅料、验收、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履行本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品项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基本参数	燃油种类	柴油
	发动机排量（ml）	≥2000
	地盘车整车外形尺寸（mm）	≥5950×1970×2490
	改装后整车外形尺寸（mm）	≥5950×1970×2600
	变速箱	≥8AT
	发动机功率	≥100kw
	总质量（kg）	≥3700

	接近角/离去角 (°)	≥19/19
	前悬/后悬 (mm)	≥933/1225
	驱动方式	前驱后置
	油箱容积 (L)	≥80
	最高车速 (km/h)	≥145
警示系统	长排警灯警报器	1.4 米警报器(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验收时须提供原件核查。
	方形爆闪灯	红蓝各三盏, 含脉冲器。
	车辆外观	04 制警用标识及警蓝, 司法字样。
	全车安全防暴膜	KDX, 深色, 4Mi1厚度。
囚室设施	中隔栅栏	不锈钢, 厚度≥4mm
	中隔栅栏推拉门	满足法规要求, 人员通道。
	尾部栅栏	不锈钢, 带双开门。
	尾门栅栏天地锁	加强型三点式门锁, 保证囚笼安全。
	后侧窗栅栏	不锈钢。
	透明亚克力板	4mm厚, 紧贴中隔栅栏, 防止嫌疑人通过栅栏间隙攻击警员。
	脚铐环	囚犯脚铐固定 2 个。
	囚室底板材质	囚室底板花纹不锈钢≥3mm。
座椅内饰	警员座椅	警员座椅, 三点式安全带, 含司机座椅, 共 6 个座位, 皮质面料。
	中央扶手箱	正副驾驶位中间。
	翻板囚椅	满足 3 人及以上使用, 皮质面料, 带支撑杠。
	PVC塑胶地板垫	防滑, 耐磨, 易清洁。
法规要求	高清行驶记录仪	前后双录/满足新国标要求, ≥128G存储卡。

医疗设备打包	紫外线消毒灯	直流供电，30W。
	氧气瓶	钢质气瓶 2 只，≥10L, 带提手。
	自动上车担架	承重型自动上车担架:骨架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通过操作，可迅速平稳的将载有病员的担架推入或拉出救护车，靠背采用调节结构支撑,可在 75 度范围内调节，配备病员捆绑安全带，便于病员与担架之间的固定。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验收时须提供原件核查。
	担架平台	铝质，带导板和固定装置。
专用设备	导航一体机	带倒车摄像头、导航功能。
车体改制	右侧中门延长板	钢板件，外观颜色与车身同色。
防护	防扎轮胎	轮胎正面被直径 6MM 以内物体刺破后可自修复。
质保	底盘车	3 年或者 6 万公里。
	改装部分	1 年或 2 万公里。
辅助材料	电气辅助材料	电路控制器、保险、电气线束及开关等。
	装配辅助材料	易损件、小五金、板材、胶等。
	涂装辅助材料	自制件电泳、还氧、喷漆等。
其他	提供公告	需要提供工信部车辆备案整车公告。

注：上述技术参数要求中为固定值的，可允许±1%的偏差（技术参数中已有规定除外）。

三、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 交付地点：福建省丰泽区古道街 8 号。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到货。

3. 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涵盖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申请材料 30 日内无息退还。

5.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不邀请

6.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采购人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质量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品牌，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参数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2 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丢失或其它质量问题，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8. 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厂家产品标准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8.2 验收步骤

a. 出厂检验

成交供应商在车辆出厂前，应对货物进行全面检验，并随同货物出具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

b. 最终验收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验车事宜，待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牌照后视为验收前提条件。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若验收合格，将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8.3 成交供应商在整个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的车辆应按照网上竞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对所供的车辆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售后维保期（“技术和服务要求”有规定除外）。售后维保期内，若出现不合体或因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

商负责更换。上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9.2 售后维保期内如出现因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负责维修、更换。

9.3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在售后维保期内货物若发生非人为故障，供应商应当上门检修维护，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当在 3 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9.4 售后维保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9.5 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10. 违约责任

10.1 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2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3 合同期内服务不到位相关违约责任

①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的，在成交供应商书面同意支付延期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期限还是不予延长期限，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的，延期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为每逾期 1 天，按逾期 1 天支付采购人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应尽的配送或安装等相关服务。但是，延期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若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③售后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承诺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500 元，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 2 天（含）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成交供应商除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及配件费用。

④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4 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让对方知晓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竞价文件条款，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本条款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事件。

12.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3. 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

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 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5.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5.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 除网上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网上竞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网上竞价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甲方委托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囚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JCZ-WJ-2025-52-2）进行网上竞价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金额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2. 合同期限/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3. 付款/结算方式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验收条件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5. 履约保证金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6. 违约责任

根据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7. 违约终止合同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0.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1. 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2.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13. 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联系方式为： ；邮箱： 。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联系方式为： ；邮箱： 。

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4. 其他

14.1 本采购项目的网上竞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目 录

- 1、网上竞价承诺书
-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3、单位授权书
- 4、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1、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对我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我方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四、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承诺不存在“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我方承诺未被列入福建省监狱系统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

九、我方承诺网上竞价过程中，将按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在最高限价总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若有）内进行报价，成交后，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

十、我方已理解且完全响应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一、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已到指定账户。

十二、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完全接受按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十三、我方同意提供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竞价有关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 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5.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	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规格	来源地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1.2 货物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工程类项目:若网上竞价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填写工程主材品牌(型号)的,可在“规格”项下填写,否则工程类项目“规格”项下无需填写内容,“来源地”应填写工程承接者的所在地。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合 同 包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

（1）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网上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若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同包总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